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徐科发〔2019〕66号

关于印发《徐州市科技局关于兑现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徐州经开区科技局，徐州高新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策部署，根据市委 市政府《关于印发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徐委发〔2019〕202号）精神，研究制定了《徐州市科技局关于兑现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暂行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徐州市科技局关于兑现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暂行实施办法



附件：

徐州市科技局关于兑现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展扶持政策暂行实施办法

为推动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主导产业快速壮大、集群发展，市委市政府研究制定了《关于印发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徐委发〔2019〕202号）（以下简称《扶持政策》）。为加快政策落地、强化规范管理，现将《扶持政策》中科技局负责兑现条款制定实施办法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范围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符合《扶持政策》支持的装备与智能制造、新能源、集成电路与 ICT、生物医药与大健康领域的独立法人企业和科研机构。

二、指标认定

（一）关于新增年度研发费用的认定

新增年度研发费用，按本年度比上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新增部分计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中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二）关于国家重大专项（科技类）的认定

国家重大专项（科技类），指科技部管理的国家科技重大专

项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同一项目依据国家拨款情况分批次申报配套资助，累计配套奖励金额不得超过单个项目最高奖励额度。

（三）关于集成电路与 ICT 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的认定

集成电路与 ICT 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指在我市范围内工商注册的，主营业务是为集成电路与 ICT 企业提供检测、认证、研发等方面服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 60%以上）的企业法人，并需纳入江苏省科技服务业统计范围。设备自筹奖励为一次性奖励，单个平台只享受一次。

三、材料受理

申请单位除提交《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附件 1）、《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附件 2）、三证（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信用记录、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等基本材料外，还需提供具体支持条款包含的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通过后获得奖励支持。

（一）新增年度研发费用支出证明材料

1、经税务部门核准盖章的近两年《企业年度纳税申报表》等证明材料；

2、建立内部研发机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获得国家重大专项（科技类）证明材料

国家重大专项（科技类）项目下达文件、合同书、拨款经费进账凭证或相关证明复印件（验原件）；

（三）集成电路与 ICT 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证明材料

1、设备自筹投入奖励

(1) 检测、认证、研发等主营业务服务收入占比和自筹资金购置设备的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核原件）；

(2) 自筹投入设备清单、有效购买凭证复印件（核原件）；

2、年度企业服务奖励

(1) 为我市企业提供服务的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核原件）；

(2) 服务企业合同、发票及有效支付凭证、服务相关材料（包括检验检测报告、研发设计报告等）复印件（核原件）。

四、兑现方式

《扶持政策》按现行财政体制负担兑现。主城区（鼓楼区、泉山区、云龙区）申请单位向辖区科技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经区科技部门会财政部门审核后，联合行文报市科技局复审，会市财政局先行统一拨付资金，区财政承担 50%，年底通过市与区财政结算办理。五县（市）、铜山区、贾汪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申请单位由辖区科技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并兑现落实。

市科技局兑现责任处室：政策法规处

联系人：申德良

联系电话：83850189

市财政局兑现责任处室：科教文处

联系人：刘 伟

联系电话：83731189

五、有关要求

1. 相关批件和证书等文件原则上以申报时间一年内获批的为准，由各有关责任处室予以进一步明确。

2. 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按封面、资金申报报告（文件）、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的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3、五县（市）、铜山区、贾汪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奖励资金落实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兑现情况书面报市科技局备案。

附件 1. 封面示例

2.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3.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附件 1 (封面示例, 装订时此行删除)

徐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方正楷体 GBK 二号

奖励申报书

方正小标宋简体 40 号

奖励类别:

奖励名称: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宋体二号

年 月 日

方正楷体 GBK 二号

附件 2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所属行政区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手机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注册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证号		
法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法人		纳税人 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		
银行账号					
拟申请项目			拟申请金额		

附件 3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所提供的申请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支持项目的所有证明材料及单位材料真实可靠，无任何虚假成份，对所报项目及单位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推荐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作出书面声明，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推荐单位须出具意见并盖章）

